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行审函〔2023〕468号

关于山西临汾城北变电站 110kV 装配式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临汾供电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山西临汾城北变电站 110kV 装配式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本）及报批申请资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我局按程序组织相关专家及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召开技术审查会，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经质疑、讨论和研究，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并反馈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你公司按要求报送了修改后经专家组复核确认的《山西临汾城北变电站 110kV 装配式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建山西临汾城北变电站 110kV 装配式主变扩建工程位于临汾市尧都区境内，建设内容为购置 1 台 110kV 装配式主变及相关配套设施，牵引车头 1 个及长板车 3 辆，组成一个车载式移动变电站。本期工程将车载式移动变电站安装在城北变电

站内作为应急电源使用，后期将车载式移动变电站作为应急电源在临汾市尧都区境内移动使用，无供电任务时停放在城北变电站内。后期接入线路系统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该项目于2023年6月30日在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登记（项目代码：2306-141000-89-03-540787）。项目总投资210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二、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变电站周围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控制限值的要求，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加强交通运输扬尘整治，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整治“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现场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现场合理布局，施工边界采用隔音围挡隔离，机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区限速行驶并严禁鸣笛，减少

扰民；施工产生的废弃物，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处理，不能回收的一般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堆放，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统一处置。

（三）加强运行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运行期加强对移动变电站的管理，在移动变电站周围设置围栏，确保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满足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主变设备车四周设置导流槽，并配备足够容量的储油设施，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按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强化环境风险管控。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不断提升对环境风险防范的应急处理能力。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按设计规范

进行施工；项目建成后，要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批复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在项目建设及运行期，你公司应自觉接受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尧都分局的监督管理。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9月14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尧都分局、环评机构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9月14日印发